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玟君

電話：2991111#8676

傳真：2982746

電子信箱：wenj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1061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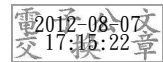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619481A00_ATTCH1.doc、061948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修正內容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等相關資料，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eth/>）/最新消息處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預防科）



裝

訂

線